

##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3]65号）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及原因

1、2023年12月22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3]6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性公告第1号”）。本公司2023年度按照规定重新界定了“非经常性损益”，并调整了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。

根据上述规定要求，公司决定自规定之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证监会发布的解释性公告第1号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3]65 号）

1、本公司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3]65 号）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，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,086,659.55 元，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,086,659.55 元。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：“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、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”项目减少 2,454,893.59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